# 《公務員法概要》

一、甲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某海巡隊小隊長期間,收受賄賂提供大陸地區漁民該隊勤務分配表,使大陸地區漁民得以降低或免除遭該隊查獲之風險。甲之行為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甲主張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為已受刑事處罰,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無涉;懲戒法庭對其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懲戒判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刑事處罰與懲戒關係的認知。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9-1~9-3。

## 答: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2條規定:「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1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2項)」其立法理由謂:「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明定第二項。」
- (二)再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臺會文字第1060000052號函示調:「按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故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明定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準此,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不論涉及刑事責任與否)是否移送懲戒及其移送之時間究在所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或後,自有其審酌之權責。」
- (三)是以,懲戒法係採刑懲併罰原則,甲遭刑事處罰後,仍可為懲戒,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 二、甲應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分配至A機關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期間A機關審認甲不聽長官指揮及命令,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訓練期滿後,A機關評定甲實務訓練成績為55分不及格,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嗣經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甲不服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廢止受訓資格之決定,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是否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之前頗有爭議,並於106年修正保障法。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10-2~10-6。

#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第1項)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二)前開條文106年修正理由: (1)鑑於經考試錄取未占機關編制職缺參加訓練人員,雖未具法定任用資格,惟其訓練期間仍有執行公務行為,且亦負有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義務。……為保障受訓人員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均納為本法之準用對象。(2)又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之考試錄取人員,本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如其因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事由,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消極任用資格,經拒絕派任時,將使其服公職權利受損。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是類人員亦得準用本法規定,請求救濟。(3)另依保訓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保訓會職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外,尚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否准保留受訓資格、免除基礎訓練、縮短實務訓練、免訓、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

#### 109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練;廢止受訓資格、訓練成績核定通知、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否准提供測驗試題或不服試題疑義之處理結果等,倘仍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並由保訓會審議決定,當事人恐將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為增加其信服度,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渠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4)至不服保訓會以外之訓練機關(構)或實務訓練機關於訓練期間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加班費、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及津貼之發給或追繳等,非屬保訓會所為之處分,仍得依本法規定之救濟程序為之。

- (三)是以,甲為本法之準用對象,對於A機關記過一次之懲處,應以申訴、再申訴之方式予以救濟。對於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之決定,因係保訓會所為之決定,為增加其信服度,應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 三、請問下列甲、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一)某直轄市政府持有某銀行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甲為辦理授信業務之基層職員。選舉期間,甲所支持之政黨候選人乙為籌措選舉經費至該銀行辦理貸款,甲即給予較為寬鬆的貸款條件。然對於同時申請貸款之競爭政黨候選人丙,則給予較為不利的貸款條件。 (13分)
  - (二)丁為中央某機關之公務人員,為支持某政黨之廢核政策,遂於某週日於該政黨所發起之 廢核遊行的集會場所,主持該政黨之造勢活動。(12分)

試題評析	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及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編著,頁5-1~5-9。

## 答

- - 1.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 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六、公營 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2. 次按,本法第3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第4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3.經查,甲為公股銀行之基層職員,並非任用、派用之人員,也非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更非公股代表,是以甲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之對象,自無是否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 4.惟甲為公股銀行之辦理授信業務人員,仍具有一定之決定權,管見以為仍應維持行政中立較為妥適。
- (二)丁之行為應違反本法第9條之規定:
  - 1.本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 政治活動或行為: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此一規定,並不以公務人員上班期間 為限,即使是下班後或休假期間均應遵守。
  - 2.經查,丁為本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而主持造勢活動,丁之行為應違反本法第9條之 規定。
- 四、甲為職務列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之一等秘書,自108年2月1日起代理其所屬部門之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嗣又於同年4月1日起代表政府兼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為期2年。甲於同年5月31日結束代理職務。試問甲應於何時,向何機關為財產申報?又甲在結束代理職務時,是否應辦理卸職申報?(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財產申報法規定之熟悉程度。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7-9~7-24。	

# 答: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109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毌庸申報。」

- (二)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0037116號函示調:「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則依據前開意旨,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
- (三)本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四)是以,甲代理所屬部門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且代理期間已經超過三個月,自應於就 (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而甲結束代理職務時,已兼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也應辦理財產 申報,依第3條之規定應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五)再者,本法第 4 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是以,甲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